**离职证明**

我公司，于2018年10月18日招聘并录用 黄文晶（身份证号：431281198308130431）为本公司员工，任“网站开发”职务。该员工在职期间，工作能力良好，没有不适应工作的表现，没有违反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没有违法违纪的现象。但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，经公司领导商议决定，公司做出了职位的结构调整，不再需要“网站开发”这个全职职位。

所以约定，黄文晶全职工作时间到2019年1月31日结束，于2019年2月1日从本公司离职，离职后该人员可以与其他公司正常商定劳动事宜，特此证明！

昆明市鑫峰喷画制作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经办人：